附件二

辦 理 九 二 一 震 災 金 融 機 構 承 受 災 民 毀 損 房 屋 及 其 土 地 舊 貸 款 清 單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

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單位：新台幣元

承辦金融機構代號	借款人			原貸款條件				原貸款到期日	貸款用途	承受日期與承受金額				毀損住宅稅籍號碼	毀損住宅所在縣市	毀損住宅所有權人			借款人之配偶		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之配偶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號碼	初貸日期	貸放總額	貸放利率	貸放餘額			日期	承受金額（1）+（2）	200萬內（1）	逾200萬（2）		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號碼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4	89.2.5												

註：1.戶籍號碼係指：以 88年9月21日為準，戶口登記於所屬戶口名簿之字號。

2.貸款用途欄「4 」為金融機構承受災民原購屋貸款。

3.承受之利息補助追溯自89年2月5日起算；期限為原購屋貸款剩餘年限加5年，最長以20年為限；但基層金融機構按20年減購屋貸款年數(含已展延年數)後再加5年，最長以20年為限。

4.200萬內及逾200萬欄請分別填列承受金額，承受金額200萬元以內之利息補助為年率2.35%，係指目前一年期郵儲利率5.35%（機動)減3%；承受金額逾200萬元之利息補助為年率5.35%。

製表：　　覆核：　　主管：

電話：